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甲方)

受托方: 北京联合大学
(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住 所 地: 河南省安阳市安钢大道 365 号

项目联系人: 崔宗亮

联系方式: 15670143339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钢大道 365 号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feitianlang2005@163.com

受托方(乙方): 北京联合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项目联系人: 韩蕙如

联系方式: 1881178907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escapehan@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料整理项目一标段—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出版（资料整理）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的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并编写发掘报告。

(1) 整理公开出版考古报告所需的文字、照片、线图、拓片以及出土遗迹和遗物的基本信息，将遗址/墓葬的资料和对遗址性质、内涵方面的学术认识等，以考古发掘报告的形式客观、真实、全面、系统、深入地呈现出来。

(2) 便于遗址信息的管理、储存与传播，对所有信息进行电子化处理。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整理校核遗址位置图、发掘区平面图、探方图、地层图、墓葬图、遗迹图等田野考古图样及各种登记表格、文字记录、影像记录等。

(2) 出土文物及各类标本的拼对、修复、绘图、清绘、照相、拓片、科技检测等。

(3) 对出土文物及标本进行描述、分类、统计及类型学分析，制作器物卡片。达到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的条件。

(4) 整理出符合出版要求的发掘报告初稿。



联了
024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资料信息齐全；图版清晰无误；文字准确流畅；史料真实可靠；成品质量达到简报/报告的公开发行业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考古发掘的相关文字、照片、图纸等记录资料；

2. 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589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此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乙方负责整理所需的差旅；科技检测；参与人员劳务、保险、绩效；打印复印和办公用品等所有相关费用。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遗址发掘报告纸质资料初步梳理和数字化，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 176700 元（大写：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完成遗物标本的修复、绘图、拍摄和科技检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 294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完成遗址资料的整理、文本编辑，并经专家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电子版本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 117800 元（大写：

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以上支付均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进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 北京联合大学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帐号： 01090369200120111002497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考古发掘简报或者考古报告达到公开发表的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技术服务期限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记录资料和实物资料所有权归甲方，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归还甲方。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单独使用本项目资料。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4. 本项目发掘成果出版时，知识产权归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所有

并为第一署名单位，执笔人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本项目期间，本项目研究文章发表时署名单位和执笔人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贡献大小确定署名和顺序。

6. 依托本项目资料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社科项目时，以甲方单位作为主要承担单位进行申报，乙方可以作为合作单位。社科成果署名和排序由甲方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崔宗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蕙如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发掘资料。
2.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研究进展。
3. 其他沟通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考古发掘资料整理项目的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
2. 指定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资料整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 合理安排资料整理的时间和进度；
4.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资料整理经费；
5. 提供资料整理场地和必要的保障。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
2. 服从甲方资料整理项目负责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3. 组织并管理资料整理所需技工，乙方应与其组织的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用的技工及相关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严格审查，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
5. 负责资料整理期间所需的一切生活、设施等相关费用；
6.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人员的工资、交通、保险、医疗等相关费用；
7.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监理工作；
8. 乙方对在整理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发掘信息、发掘报告，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应与参加资料整理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如存在违约行为，一经查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等）；
9. 负责资料整理过程中人员和文物的安全。如在资料整理期间由于乙方人员违反考古操作规程、人为操作失误、社会治安案件等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文物损坏、遗失等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
16

1. 本合同履行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2. 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或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收取额度最高不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因本项目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甲方承诺项目研究经费完全授权乙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安排使用，可以进行预算和成员名单调整。

第十二条：双方确认，本协议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为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发生纠纷后用于沟通及送达法律文书的

